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106年度)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2年10月28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辦理。
- 二、本府105年4月21日府社工婦幼字第1050084316號函頒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地政業務，並提升地政人員友善性別意識。
 - (一)培養本處暨各地所人員提升性別意識，以實踐性別之平等。
 - (二)就業務範圍訂定符合相關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協助本處及各地所同仁施行本計畫之業務推動。
 - (三)提升地政機關人員友善性別意識，配合業務屬性加強法令宣導以推動性別平等。
 - (四)積極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相關作業，營造性別友善辦公之環境。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成立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二)加強各項業務性別統計分析及運用。
 - (三)加強推動性別意識培力，提高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
 - (四)持續落實本處各項業務委員會組成符合性別比例之原則，使不同性別具有均衡表達意見之機會。

參、實施對象

本處所有同仁

肆、實施期程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伍、關鍵績效指標

為衡量本實施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並簡化績效衡量作業，爰採用下列關鍵績效指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106年)
1	各委員會之組成，符合性別比例之比率	本處業務編組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1/3	達80%以上
3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處編制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處編制人員總數] x100%	達80%以上
4	提升地政人員友善性別意識	友善性別問卷調查滿意度	34份以上
5	性別主流化法令宣導	於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公佈欄、跑馬燈及辦理教育訓練及相關業務宣導時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內容	達5次以上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性別意識培力	1-1 透過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讓同仁更加了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藉以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地籍管理科
	1-2 辦理繼承等相關案件時，加強宣導男女都有繼承權利之法令。	地籍管理科
(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針對性別的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地籍管理科
(三)提高本處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之時數	3-1 本處同仁於106年11月30日前，每人須完成1小時性別主流化相關學習時數，實體或數位課程均可。	地籍管理科
	3-2 本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於106年11月30日前，需完成4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相關學習時數。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四)辦理性別主流化 相關研習	於106年9-11月期間，透過觀賞相關影片或觀看直播課程等多元方式，辦理1場次以上性別主流化研習，預計參訓人數34人以上。	地籍管理科
(五)適時宣導與深化 性別主流化相關 規定	於本處網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園地，不定期新增性別主流化資訊。	地籍管理科

柒、推動體制

- 一、本計畫由本處地籍管理科綜整本計畫。
- 二、本處各科推派人員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執行本項計畫，工作小組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長擔任聯絡人。

捌、經費來源

計畫所需經費在各科相關預算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玖、考核及獎勵

- 一、本處依規定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數之同仁比例納入單位年終績效評核參考。
- 二、對於執行本執行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